

热点追评

“平移插队”被恶搞为表情包 呼唤的是 对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的惩戒

关育兵

4月30日,浙江东阳一个景区的检票口,两名女子疑插队时遭到一名男子的劝阻,当场发飙狂怼对方,其视频被传到网络上后立刻成为热点。据悉,这两名女子为婆孙关系,事情经过一番发酵,两人行踪疑被偷拍,且形象被恶搞成表情包,更有商家借此牟利。

5月4日极目新闻

“平移插队”婆孙二人被曝光后,新闻评论区内普遍谴责她们的插队和怼人行为。期冀公共场所良好的秩序,希望每个人都能有规则意识,这是绝大多数人所期盼的,也是社会文明进步的体现。插队本就是令人厌恶的行为,还发飙狂怼,自然会让人分外憎恶。人们通过舆论谴责,表达对此行为的憎恶,给插队怼人者以压力,也能让有类似行为者得到教训,实是有利于文明进步的。

也就是说,维护良好公共秩序,推动社会文明进步,既是此事件的出发点,也是其归宿。舆论谴责和监督,都应从这个点出发。治病救人,惩前毖后,是此次事件热议应该保持的原则。不将其钉在道德的十字架上,不就此让其永世不得翻身,是舆论应有的红线和规则意识。

从事件本身的性质来说,插队当然不对,怼人更不对,但这样的行为,应该止步于公序良俗的范围之内,与违法犯罪是有根本区别的。事实上,就连违法犯罪人员,也有一定的权益需要保障。对于只是违背公序良俗的婆孙二人,也同样不能侵犯她们的合法权益。

有人认为,传播、散发婆孙二人的视频,可能涉嫌违法。这样的看

法,显然就有失偏颇了。民法典第1025条规定,行为人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、舆论监督等行为,影响他人名誉的,不承担民事责任。也就是说,法律是鼓励媒体进行舆论监督的,只要实事求是,未使用侮辱性言辞等贬损他人名誉,就都是在法律的界限之内的。可见,正常的曝光插队者的行为并不构成民事侵权。

但同样需要注意的是,监督权不能滥用。有网友将两女子的行为做成表情包,而后发布在各个论坛,甚至用以日常聊天使用,更有人为两女子起名“灭绝师太”等类似的侮辱性绰号,以上种种行为,都明显超出了舆论监督的需要,就可能涉嫌侵犯二人的肖像权、名誉权了。商家借此牟利,就更是错上加错了。

公众和舆论对婆孙二人的言行不满,其插队行为反在其次,这样的行为是时时有发生的,只是诱因;公众所深恶痛绝的,是其狂怼的态度,以及拙劣的辩解“平移”。这样的暴戾,是引发公众广泛谴责的根本原因。但同样,人们厌恶暴戾,就不应再以侮辱性言辞、恶搞表情包等暴戾手段进行反制。以暴制暴,无益于社会文明的进步,尤其是在这样的事件上。

当然,也要看到的是,网友对于此类严重违反公序良俗事件的表现失却理性,还有一个原因,就是社会对于此类事件当事人缺乏应有的惩戒,这就难以平息公众的愤懑,难免有些越界的言行。比如景区或其他部门,如果能够予以其“不受欢迎的人”等处罚,或许会更有利于纠正网友们的偏向。

三江热议

中式婚礼回归,也是“文化自信”的回归

郭元鹏

疫情防控政策全面放开的首个“五一”假期,宁波婚庆市场迎来旺季。记者采访发现,与以往相比,各大酒店已不再是举办婚宴的首选,婚礼形式也更趋多样化。中式婚礼越来越多,新人们喜欢用传统文化来诠释爱情。尤其是村里的“文化礼堂婚礼”受到欢迎。

5月3日《宁波晚报》

对于中式婚礼的回归,笔者也有着切身的经历。“五一”假期,笔者就参与了场婚礼,其中不少婚礼选择的是中式婚礼。久违的“红红的烛火在案头”又回来了,新人们身着火红的中式婚礼服装,用传统的婚礼方诠释着对爱情的期许、对婚姻的期待。“一拜天地,二拜父母,夫妻对拜”的传统婚礼正在回归。

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,随着各种文化思潮的涌起,上世纪80年代,人们的婚礼方式也发生了变化。中式婚礼日渐式微,西式婚礼开始火热。从人们迷恋“红色的喜庆”变成了人们情牵“白色的纯洁”。新人在选择婚礼方式的时候,多数会选择西式的婚礼,把“拜天地”变成了“换戒指”,把“穿红衣”变成了“穿婚纱”,有的时候甚至是变成了“不伦不类”的婚礼,

“穿着婚纱拜天地”的“中西合璧”的婚礼也出现了。

世界是个地球村,我们理应有包容的情怀。倒不是说西式婚礼有多大的问题,也不是说西式婚礼没有可取之处。而是应该看到的是,从某个层面来说,对于传统文化,对于文化沿袭,我们还是不能少了文化自信。选择西式婚礼也不能就说是“崇洋媚外”,那样的说法也是极端的。但是,文化自信还是需要回归的。中式婚礼有中式婚礼的优点。一个来说,这是我们珍贵的文化沿袭,传统文化需要发扬光大;一个来说,红色是中国特有的文化依恋,“中国红”象征着喜庆,象征着美好,象征着火热,象征着幸福。“中国红”虽然与“西方白”并不是对立的,但是“中国红”却绝对是幸福婚礼最好的选择。因为,任何时候我们都不应该丢失了传统文化的秀美。

让我们欣慰的是,如今中式婚礼开始渐渐回归。这其实和汉服的火爆是一样的道理,这都是文化自信的一种表现形式。当然,如何让中式婚礼更加火热起来也是需要思考的事情。中式婚礼也需要多些现代元素的融入,这需要婚礼创意人员多去思考,多去变革,让中式婚礼更好诠释文化、诠释爱情。

街谈巷议

放开“路边摊”让城市管理更具“烟火气”

张西流

深圳的“路边摊”不再全面禁止了!新修订的《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近日经市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,拟于今年9月1日起实施,修订后的条例允许街道办根据方便群众、布局合理、监管有序的原则划定摊贩经营场所。

5月4日《深圳特区报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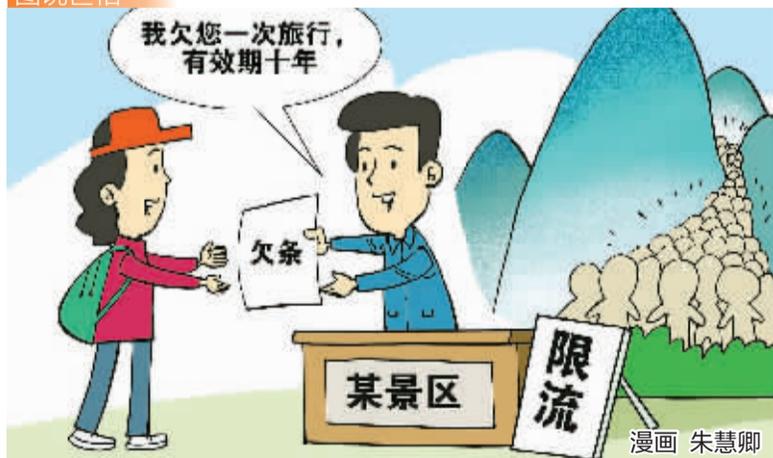
流动摊贩管理,一直是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“老大难”问题。既要保证城市清洁美丽,又要保证市场有序,还要保证人性化的执法,非常之难。流动摊贩为人们提供便利,却以“逃生”的姿态谋生,可以说是“边缘经商群体”,有时看到城管驱赶、没收其货物,心里觉得很不是滋味。流动摊贩是现代城市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,但他们在方便了市民生活的同时,也给管理执法带来了许多困扰。因此,对于流动摊贩的管理,应疏堵结合,既不能一棍子打死,也不能放任自流。显然,深圳管理“路边摊”新政,是由堵变疏的一大进步。

事实上,无论是给摊贩划定区域,还是临时指定区域,亦或是允许“摆路边摊”,均是与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的良性对接,给流动摊贩管理工作带来了转机。《个体工商

户条例》规定“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摊贩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,登记事项不包括经营场所。”换言之,流动摊贩在有关部门划定的区域经营,工商将予以行政许可,为其办理营业执照。如果给不影响市容和交通的流动摊贩办照,能进一步规范其行为,会更有利于执法部门对占道经营的管理,同时也能满足部分城市居民的需求。

可见,放开“路边摊”,让城市管理更具“烟火气”。众所周知,管理流动摊贩,涉及工商、城管、税务、环卫、城市规划等多个部门,深圳要想把管理新政真正落到实处,需要相关措施跟进才行。城管部门要转变观念,从生存、就业和社会安定稳定的高度,把流动摊贩作为城市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,给予规范、支持和引导。税务等部门,对流动摊贩经营活动,可采取减收或免收相关税费的政策。规划部门,小贩能在什么区域经营,规划时,可以经过论证或专家组讨论,最重要是多听取市民、摊贩的建议。工商部门,可以利用企业信用监管系统进行管理,如果摊贩守法经营,可以扩大其流动范围。相反,对一些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的摊贩,在一定时间内,可对其流动范围进行约束。

图说世相



一张感动游客的欠条

“我欠您一次旅行。凭此欠条可免门票入园一次,有效期十年。”5月1日,洛阳栾川老君山景区因达到最大游客承载量,许多未预约却慕名而来的游客遭遇限流,为抚慰游客失落的心情,景区在门口为上千游客送上奶茶、鸡腿简餐,并打下这样一张欠条。

5月4日红星新闻